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拟根据2018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2018年与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美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克莱美特	老化炉等设备	市场价格公允	20,000,000.00	290,598.29	2,863,931.63

注：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克莱美特实际发生金额为290,598.29元，为双方2017年已签订订单的延续。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订单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克莱美特	老化炉等设备	7,110,800.00	2,863,931.63	10,000,000.00	0.64%	71.36%	2017年3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2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6日

住所：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南湖创业园3028号

法定代表人：朱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控制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和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沛	20.00	2.00
2	张安宁	20.00	2.00
3	张妹	90.00	9.00
4	朱霞	270.00	27.00
5	彭驰	260.00	26.00
6	万先锋	270.00	27.00
7	王颖	30.00	3.00
8	江黄博书	20.00	2.00

9	施建英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3,541.36 万元，负债合计 1,60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3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011.33 万元，净利润 412.3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克莱美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姐姐彭驰持股的关联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克莱美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克莱美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姐姐彭驰持股的关联公司。鉴于克莱美特在环境试验设备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 2018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 2018 年与克莱美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全年不超过 2,0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克莱美特与公司同处武汉，同时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较丰富的环境试验设备开发经验，生产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能得到可靠保障。此外，通过向克莱美特采购，可以提高公司的供应链保障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且交易价格将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克莱美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为全年不超过2,000万元，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